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韋 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韋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顏炆卉所有手機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其於警詢及偵詢均坦承本件犯行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被告警詢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前揭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偵卷43頁）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余安潔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3253號
19 被 告 李韋達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21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2 （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27 一、李韋達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8時2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
28 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顏玚卉將皮包暫放在該處機車腳踏板上，
29 內有OPPO手機1支，因自忖自己手機故障不便使用，竟
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其故障手機調
31 包該OPPO手機後竊取得手，旋即徒步逃離現場。嗣經顏玚卉

01 察覺手機型式有異，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
02 上開OPPO手機(已發還)。

03 二、案經顏廷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韋達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6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顏廷卉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扣
07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
08 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及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
09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檢察官 楊挺宏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林昆翰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